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小字第964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告 蘇坤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74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7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8日20時2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行經高雄市○○區○○街00號前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及訴外人李明昆所有停放該處、經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致乙車受損。又乙車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5,740元，業據伊公司如數賠付，而本件事故之發生乃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其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對李明昆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李明昆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45,740元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在前揭時、地與李明昆發生本件事故，且就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並不爭執。惟伊事發時根本未撞及乙車，縱使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亦屬過

01 高，且伊事發後曾向對方表示如欲修復車輛要告訴伊等語，
02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5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6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08 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
09 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1條之2及第213條第1
10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
11 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
12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13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
14 條第1項亦有明文。

15 (二)經查，被告於前揭時、地騎乘甲車與李明昆發生本件事故之
16 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
17 堪認屬實。被告雖執前詞置辯，惟其事發後接受員警談話時
18 自承：伊騎乘甲車沿忠義二街東往西向行駛至事故地點時，
19 不知為何就自摔倒地，沒有撞到別人，只是撞到路旁停車
20 (BDT-9638號自小客車，按即乙車)等語(見本院卷第49
21 頁)，李明昆於接受員警談話時亦陳稱：伊當時人在家中，
22 聽見外面有碰撞聲，就外出查看，發現對方騎乘MSX-9615號
23 重機車(按即甲車)撞到我車尾，並倒在我車後方等語(見
24 本院卷第51頁)，足認被告事發時確騎乘甲車撞及乙車後
25 方，則被告猶執詞辯稱兩車未發生碰撞云云，顯與事實不
26 符，自不足採信。又兩車發生碰撞乙節，既據被告於事發後
27 陳述屬實，其就此部分再聲請本院勘驗事發時之影像，以證
28 明其事發時未撞及乙車，即無必要，爰不依聲請調查，併此
29 敘明。

30 (三)本件乙車遭撞擊位置為車輛後方，已如前述，且徵諸現場照
31 片(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乙車後方有些許刮痕及受損痕

01 跡，堪認原告主張乙車因本件事務受損，應屬可採。本件被
02 告騎乘甲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及乙車，造成乙車受
03 損，而被告迄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
04 注意，則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前揭規定，對李明昆負損害賠償
05 責任，自屬有據（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請
06 求，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無再加審究之必要）。其次，原
07 告既已賠付李明昆乙車修復費用62,926元（見本院卷第17、
08 39頁），則其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李明昆對被告
09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屬有據。

10 (四)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1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12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13 照）。查原告主張乙車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45,740
14 元乙節，業已提出理賠計算書、系爭小客車行照影本、估價
15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照片為據，並有折舊計算表在卷可憑
16 （見本院卷第119頁），堪認屬實。則原告既已賠付李明昆6
17 2,926元，依前揭規定，自得在給付範圍內，代位行使李明
18 昆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45,740
19 元，於法即屬有據。

20 (五)至被告雖辯稱：伊有告訴對方要修理車輛要告訴伊云云，然
21 民法第213條第3項既規定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22 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即難認李明昆必須先告知被告或徵
23 得被告同意後始能進行修繕。是被告上開所辯，洵無足取，
24 其執此辯稱上開修復費用過高云云，亦無足取。

25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
26 給付其45,7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日
27 （見本院卷第9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
31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

01 告免為假執行。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03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6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3 數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鄭仔倩